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接管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及接管人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5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管人。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結果為1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刊發本公告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及接管人： Sanda Kan (Cayman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接管人根據委任契據獲委任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接管人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契據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接管人、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乃：

- (i) NC Train Acquisition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專利使用權許可業務；
- (ii) Sanda Ka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 (iii) 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山打根實業(1981)有限公司，山打根實業(1981)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玩具業務；
- (iv) 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1)山打根實業(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玩具業務)及(2)山打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玩具業務)；

- (v) 偉成(營運支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 (vi) 香港山打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及
- (vii) 製造模型火車、模型賽車及其他玩具之廠房及機器之實益擁有人

銷售股份乃透過私人投標方式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核數師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就目標集團之(其中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及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此外，目標集團之資產已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經審核賬目內列示。

由於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故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收購目標集團。

## 代價

根據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500,000美元。該代價乃參照接管人提供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記錄(詳情見下文)而釐定。尤其在釐定該代價時，董事會亦曾考慮諸多因素，諸如(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總代價將以借款撥付。首筆不可退還按金25,000美元於提交初步投標書時即由買方支付予接管人；另一筆不可退還款項1,475,000美元於簽署及交接協議時已由本公司支付予接管人；總代價之餘款7,00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予接管人。

倘完成並無於最後期限落實，本公司將不獲1,500,000美元之退款(即本公司已支付予接管人之不可退還按金25,000美元及不可退還款項1,475,000美元)。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方可作實。

## 完成

一切合理措施皆會採納，以促使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作實。

根據協議，本公司並無承擔債務，且並無就償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此外，待完成後，賣方須敦促抵押受託人解除目標集團之債務以及目標集團就債務承擔之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因此，倘賣方未能敦促抵押受託人解除目標集團之債務以及目標集團就債務承擔之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本公司毋須就完成承擔責任。

據本公司與接管人代表間磋商後所知，董事認為，債務可能已解除，而有關解除正在處理。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買賣。

## 賣方、目標公司及接管人之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特別是以原設備生產(OEM)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及債權人(作為貸方)就一筆92,0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供目標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貸款契諾遭違反，而根據貸款協議，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欠債。目標集團亦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月及八月償還欠債。然而，目標集團卻早已悉數償還二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尚未償還本金，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五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部分尚未償還本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債權人根據委任契據為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

## 接管人

接管人根據委任契據獲委任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接管人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契據出售銷售股份。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特別是以原設備生產(OEM)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

##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02,948	104,2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7	(186,4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534	(186,804)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6,570,000美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032,000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經審核財務報表，同年虧損慘重乃因行業呈現不利市場之變化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70,225,000美元及目標集團就此作出全數撥備而應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款額約10,077,000美元所致。

待完成及解除目標集團之債項後，目標公司賬目內將剔除該筆債項。倘目標公司之賬目不計該筆債項，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092,000美元。

上文概述之賬目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會(i)增強本集團於模型火車及其他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之生產能力；(ii)透過按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賽車拓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iii)彼此提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製造能力。

此外，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3,317,000美元及11,534,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6,873,000美元及14,512,000美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經審核財務報表，收益／營業額約為104,261,000美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及目標集團獲解除欠債後則約為33,092,000美元。根據目標公司之過往記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日後必可創造豐厚回報，投資價值不容小覷。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結果為1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刊發本公告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8,500,000美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接管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債權人」	指	目標公司之債權人
「債項」	指	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債權人之79,662,000美元，並為於本公告日期之全數欠債。
「委任契據」	指	抵押受託人與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委任契據，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及日後股份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股份抵押契據」	指	賣方與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抵押予抵押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欠債」	指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之尚未償還及結欠款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債權人向目標公司提供之92,000,000美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債權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原設備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該類製造模式中，產品全部或部分按客戶之規格生產，並以客戶之品牌推廣及銷售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接管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John Howard Batchlor先生、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及接管人根據協議將向本公司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押受託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抵押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anda Kan (Cayman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委任契據受到接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天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及丁王云心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http://www.kaderholdings.com>